

謝謝主席，今天來大院針對服貿協議法律審查程序，是一個非常現實也非常嚴肅的問題，當然不是誠如王郁琦主委所在講，來進行學術討論，非常具體的問題，我今天上午具體的問題，具體的問題是說服務貿易協議的審查到底有沒有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第61條規定的適用？那這個答案只有一個，要不然就是有，要不然就是沒有。

如果有的話，為什麼3個月生效的條款，法律效果不發生，法律障礙事由何在？那第二個是，如果沒有這個條款的適用的話，我們現在用什麼程序在審？在回答這個問題的時候，我進一步的舉了其他的協議，例如說《兩岸投資保障協議》，《兩岸投資保障協議》有沒有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》第61條規定的適用，答案就很清楚，有還是沒有，如果這兩個問題答案是不一致的話，那請問這次服貿的協議跟《兩岸投資保障協議》法律性質差異何在？

從王主委所講的，目前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》第5條，他一方面說規範得很完備，沒有窒礙難行，剛剛王主委在回答的時候又說，我們大家都知道法律不可能把所有的事情都規範，總是有漏洞，要透過其他的方式來解決，那在概念上，目前就有關於兩岸監督，有關於兩岸協議的審查，依照王主委的看法，到底是完備還是不完備呢？如果是完備的話，怎麼又會發生所謂的法律規範不足，要透過其他的方式解決呢？

那我們也不要談論這麼抽象的問題，就剛剛那兩個具體的問題，希望今天得到一個清楚的答案，因為這個牽涉到我國立法院職權行使，大是大非的問題，我們今天到底是按照什麼法在進行什麼樣的程序，這絕對不是立法院個人的事情，因為如果王主委今天把責任全部推到立法院，說是立法院的問題的話，那主管機關對於有關於兩岸的協議送到立法院，送到立法院，經過3個月沒有審查完成之後，那主管機關對於這件事情，難道沒有態度，沒有看法，沒有自己的法規解釋嗎？那如果真的沒有態度，沒有看法，沒有自己法規解釋的話，過去既往的協議，所謂經過3個月沒有完成審查就視為審查完成，請問在法律的適用上，陸委會所援引的到底是什麼樣的條文？是不是陸委會在解釋適用法規呢？

下一頁，那針對今天出版，因為的時，因為我們出席的人發言的時間受到嚴重

的限制，所以我上午的發言真的要討論的問題還沒有討論完，今天討論的題綱，關於出版印刷有第三項說，我國印刷業的法律管制基本內容為何，中國對於印刷業的法律管制基本內容為何，那以及在第四點所指涉的，所指涉的，在印刷及輔助項目，所謂具體審查程序標準到底是什麼？這些問題我在今天所有行政官員所提出來的報告當中，沒有看到答案。

下一頁，兩岸法規落差所造成實質的不平等，非常清楚的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他們所頒布的出版管理條例當中，所謂的出版定義非常的清楚，包括出版、印刷、複製、進口、發行，每一個環節，每一個環節，都需要經過審核，都必須要經過許可，在我國法規的規範狀態下面是完全不設防，我們既沒有出版法，也沒有印刷法，在兩岸法規實質上面不相同的情況之下，你說我們現在說，啊你開放出版業，我也開放出版業，這樣叫，你開放印刷業，我也開放印刷業，這樣子叫對等嗎？這樣真的是實質對等嗎？

下一頁，我自己的經驗，我自己的經驗，剛剛有業者說我們不要恐共，我非常地贊成，在臺灣今天的問題不是恐共的問題，是媚共的問題，為什麼我會這樣子講？我自己作為作者，我第一本書，不是什麼大陸阿貓阿狗的出版社出的，北京大學出版社要求我授權，發行我在臺灣所出的書，我答應了，結果出來了以後，裡面內容給我隨便亂改，我非常的憤怒。

第二次，北京大學著名的法學刊物《北大法學評論》再跟我邀稿，我跟他們說，邀稿可以，審核完以後，最後定稿，沒有我同意不准改一個字，不准改一個字，他們也同意了，北大編輯委員會用他們的名譽跟我保證，不會改一個字，結果等到我審核完定稿，我說ok，這個文字沒有問題，你們拿下去印，《北大法學評論》寄給我的東西，我寫的是我國，對不起，我寫的是臺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研議跟制定，只要我寫臺灣，全部把它改成我國臺灣地區，北京大學的出版社在中國發行的出版物擅自改我的東西，我的救濟程序何在？這真的只是出版印刷的問題嗎？這中間真的沒有統戰的問題嗎？

下一頁，法律救濟途徑的落差，我直接看下面那一頁，再往下一頁，對不起，時間到了，陸委會第13場公聽會的說明跟今天王主委第14場公聽會的說明，文字一模一樣，現在word processor的複製貼上的技術非常的進步，說明是什麼？明訂許

可程序應客觀透明，主管機關要在一定的時間內通知審核成果，賦予行政救濟的權利。

陸委會寫這樣子的內容，我非常的驚訝，請問，我們如何確保中國中央及地方行政許可審核程序的客觀透明？如果我們的申請在那邊被駁回的時候，我們的台商有辦法在中國的法院得到公平的司法救濟程序嗎？所有的中國法學者都知道，在行政救濟程序當中，在行政救濟程序當中，中國的行政救濟程序當中，最典型的問題就是什麼？立案難、判決難、執行難，陸委會做為主管機關，我要請教的第一個問題，有沒有聽過這三個名詞？這三個名詞的定義是什麼？如果有聽過立案難、判決難、執行難，這個行政救濟程序是空的，還是真的？中國的司法獨立嗎？面對行政官署的時候，法院有辦法像我國行政法院的法官腰桿子挺得起來嗎？如果沒有獨立的救濟程序的話，在我們的官方文本當中，去做這樣子美化的說明負責任嗎？這是我的問題，謝謝。

主席：好，謝謝黃國昌教授，那麼等一下請陸委會做答覆，我們第二位請賴中強律師。